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6破申17号

申请人：张磊，男，汉族，1982年2月28日出生，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化北路11号街坊14号。

被申请人：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670683779U，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石匠窑村。

法定代表人：马同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18日，张磊以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兴煤炭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文兴煤炭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向文兴煤炭公司邮寄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该公司于同日向本院回复称“同意破产清算并积极配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文兴煤炭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炭开采（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技改矿井等。

股东为华瑞矿业公司（持股比例 70%），马同春（持股比例 30%）。

另查明，张磊与高建刚、杜霞、文兴煤炭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东胜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15）东民初字第 8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建刚、杜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张磊偿还借款本金 550000 元及利息（从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被告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依据该生效法律文书，张磊向东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2025 年 1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向人民法院出具《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关于马同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告知函》，载明犯罪嫌疑人马同春因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经立案侦查。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发布公告，要求马同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过程中包括文兴煤炭公司在内的积极参与人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鄂尔多斯市

公安局东胜分局又于2025年3月12日函告本院，达拉特旗文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属于马同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涉案资产，涉及该资产的案件请停止审理和执行。

综上，本案与刑事案件存在牵连，故张磊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张磊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闫冬梅
审	判	员	韩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王	慧	